# 城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城山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峨财发〔2019〕279号

# 峨山县财政局 峨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一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

双江、小街(街道),富良棚乡人民政府、财政所: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(玉财农[2019]266号),按照《峨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实施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资金)项目的批复》(峨政复[2019]87号)要求,现将 2020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—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00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)。中央资金列 2020

年度"21305—扶贫"预算支出科目,支出列"21305—扶贫"相关科目, "项级"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。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严格项目资金使用

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峨山县乡级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(峨财发[2017]139号)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》(云财脱贫组[2019]68号)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,严格资金使用范围,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财政报账制。严禁挤占、截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,确保资金安全。

#### 二、规范项目管理

本次下达的项目已经县级评审和审批,原则上不得更改。严格按照扶贫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,认真落实县级报账制、公告公示制、廉政承诺制、廉政评议制、进度监测制、审计验收制等制度,项目竣工后及时建立项目工作档案,由县扶贫办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实地验收。

# 三、整合资金投入

要整合资源,集中力量,整合各部门的资金投入,按照精准 扶贫的原则,加大扶贫开发资金的投入力度,全力组织实施好各 类扶贫项目,发挥好扶贫项目资金效益。

## 四、抓紧项目实施

请按已经通过评审的项目实施方案, 抓紧组织实施, 并在

2020年8月底前克期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报账任务。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合同价的5%计提;项目管理费按1%计提。

附件: 1.峨山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少数 民族发展资金)项目资金安排表

2.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峨山县财政局 峨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年12月27日